

# 台式电脑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中心卫生院

合同编号：2025-12-6

供方（乙方）：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宣城市

鉴于：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新华三台式电脑（具体型号如下表），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办公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予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电脑售予甲方；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脑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H3CDesk X500Z G2 CPU型号：兆芯KX-U6780A， 核数：8个物理核，16GB， 256GB SSD，1TB HDD， 显存容量2GB，23.8英寸显示器	1	4626	4626
合 计		1	合计总金额：¥ 4626元整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电脑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电脑售后自动作废。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所安装新华三电脑均由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  
(保修期限为3年)。

四、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安徽省 宣城市 宣州区 水阳镇新建村卫生室并安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设备款462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税票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公付清。如有违约按照第六条违约责任执行。

六、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如超3日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其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甲方名称：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名称：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6日

日期：2025年12月6日